

润东区管委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润东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宣传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职能作用，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、知情权和表达权。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民生实事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工作措施；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政策、核酸采样点等疫情防控信息，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，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；及时为群众提供养老、医保征缴等政策宣传咨询服务。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度，润东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，确定分管领导，配齐工作人员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、安全。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润东区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通过公示栏、美篇号、短视频等方式公开重点工作进度、政策宣传等信息，促使信息公开更加多样化，让群众可以通过多途径知晓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通过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等渠道，保障群众的监督权；信息公开前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安全；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，方式方法相对简单，公开渠道不宽，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发布，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将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二是丰富公开形式，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，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。三是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政策、核酸采样点等疫情防控信息，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，发布信息时保护个人隐私，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。积极宣传劳动就业政策，组织社区劳动力人员参加“人人持证，技能河南”业务培训、培训。提高便民热线、便民服务中心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解答生育、就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，方便群众办事，让群众少跑路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